《三亚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常委会审议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审议意见	提出人员	采纳情况	未采纳情况及理由
1. 在条例中设立崖州古城专章; 2. 列明崖州古城抢救保护的基本措施; 3. 划定保护范围, 考虑将居民从划定范围内迁出安置; 4. 邀请建筑、历史、旅游方面的专家开展专业的规划、保护、修缮工作; 5. 实现古城保护与旅游开发的有机结合; 6. 区分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管理责任; 7. 文化设施建设应由市政府承担; 8. 关于经营活动方案条款里"营业场所"的表述要斟酌; 9. 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应由市级部门牵头。	张震华	章;采纳3,第十条、第十八条;采纳4,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采纳5,第三十五条;采纳6,条例中的众多条款;采纳8,	未采纳 1,理由:崖州古城是历史文化 名镇保护范围的一部分,其保护措施在 名镇保护规划中已有具体规定,而本条 例规定的保护措施和要求适用于崖州 古城,并且崖州古城已被评为省级文物 保护单位,可以依照文物保护法的有关 规定予以保护,无需在本条例中设立崖 州古城专章;未采纳 7,理由:草案中 的文化设施建设条款主要涉及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有专门的上位法,本条例不作规定,已 删除该条款,故意见 7 已不存在。
1. 在市一级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2. 经费保障由市财政负责; 3. 具体的监管、协调职责应由市旅游和文化部门负责。	张羽飞	采纳 1,第四条; 采纳 2, 第四条、第七条。	未采纳 3,理由:具体的监管、协调职责交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比较合适,一方面是法规起草单位市资规局的意见,也是市政府审议通过的一审草案的意见,二是符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机构职责,也与全国大多数地方的做法相一致。

1. 解决修缮资金、居民安置问题; 2. 对历史建筑物进行甄别, 把真正具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认定并加以保护; 3. 对没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允许老百姓拆除重建; 4. 确定历史名镇名村的整体建筑风貌; 5. 保护修缮利用的工作应由市一级政府统筹负责。	林有炽	采纳 1,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采 纳 2,第十九条、第二十条;采纳 3,第十二 余;采纳 4,第十五条; 采纳 5,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1. 对文物如何保护没有落到实处,如何规划、如何处理违法 行为等在条例中没有体现; 2. 要加大对历史建筑的保护; 3. 建议设立专门章节对崖州古城进行保护; 4. 要加大资金投入,做好全面规划保护历史文化。	陈向奋	采纳 2,第三章; 采纳 4, 第四条、第七条、第十 条。	未采纳 1,理由:文物保护有专门的上位法,本法规不作规定,只在适用范围条款中予以明确;未采纳 3,理由:崖州古城是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的一部分,其保护措施在名镇保护规划中已有具体规定,而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措施和要求适用于崖州古城,并且崖州古城已被评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可以依照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保护,无需在本条例中设立崖州古城专门章节。
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管委会办公室应明确设立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 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应明确以市级财政投入为主,纳入财政预算; 3. 将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纳入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范围; 4. 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	杨庆三	采纳 2, 第四条、第七条; 采纳 3, 第十三条; 采纳 4, 第六章。	未采纳 1,理由: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比较合适,一方面是法规起草单位市资规局的意见,也是市政府审议通过的一审草案的意见,二是符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机构职责,也与全国大多数地方的做法相一致。

市政府要建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郑爱珠	采纳,第四条、第五条。	
1. 建议明确本条例适用的具体行政区; 2. 法律责任中要明确违反本条例哪一条规定; 3. 处理好古城保护和民生保障的关系。	证 亚		未采纳 2, 理由: 一是在法律责任条款中只列明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也属于立法的一种模式; 二是部分法律责任条款难以写明违反本条例的具体条款。
"崖城区东门街、打铁街、保港骑楼街沿街建筑应以民国时期骑楼建筑风貌为主"通过法规的形式对建筑的风貌加以确定,不利于名镇名村后期的开发利用,有可能会成为后期开发利用的障碍。	· · · · · · · · · · · · · · · · · · ·		在条例中对民国骑楼风貌显著的东门街、打铁街、保港骑楼街进行专门规定, 既凸显三亚名镇名村地方特色,也符合 保护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并不会成为后 期开发利用的障碍。
1. 监管单位一定要由全日制的单位来管理,做好规划安置; 2. 经费要落实到位,在保护过程中可以让本地村民参与保护 并发放一定补贴。	崖州区政府列 席人员	条、第二十一条、第三 十一条。	未采纳 1,理由:受机构编制及法规权限所限,设立专门机构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进行监管较为困难。本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设立由市有关主管部门及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同时要求崖州区政府设立相应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充分挖掘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迹并保护起来,在保护开发的 基础上增设使用权,让游客参观、入住体验原住户生活。	任熙德	采纳,第十四条、第二 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 建议明确保护范围和保护内容,增加法规的可操作性。2. "挖掘鉴真、黄道婆等历史文化名镇······相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法律用语不规范。	彭 龙	采纳 1, 第十条、第十 一条; 采纳 2, 第二十 六条。
1. 建议明确保护范围为崖城镇、保平村; 2. 各部门职责不清。	蔡世强	采纳 1,第二条; 采纳 2,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 条。
明确保护的范围增加保护力度。	柯俊标	采纳,第十条、第十一 条。
1. 明确保护范围和保护内容; 2. 条例草案各部门职责不清。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 手续时又要征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的意见,造成"谁都有责任,谁都没责任"3. 骑楼历史街巷条款中写了崖州区各种街, 应该是规划内容,不应该写在法规条款内。	陈仕杰	意见2部分未采纳,理由:由于名镇名村内的建设活动涉及文物、历史建筑保采纳1,第十条、第十护问题,故在法条中规定了市自然资源一条;部分采纳2,删和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规划许可证前,除了草案第十三条中的应当征求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的意见,"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未采纳3,在部门"。 本条例中对民国骑楼风貌显著的东门街、打铁街、保港骑楼街进行专门规定,凸显三亚名镇名村地方特色。
核心保护范围条款里"不得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外"与建设活动要求条款里"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表述不够清楚,容易产生歧义。	李明光	采纳,第十二条。
1. 明确保护对象; 2. 管理体制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崖州区人民政府)"的表述需商榷; 3. 资金保障中说到"建立财	杜丽银	采纳 1, 第十一条; 采 纳 2, 第四条; 采纳 3, 第四条、第七条、第二

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修缮和管理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与第十八条区人民政府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资金补助有矛盾。		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主管单位建议放在市一级单位; 2. 在崖州区成立相应的古镇保护办公室; 3. 要坚持"保护和管理从严,利用和开发从宽"的原则开展工作; 4. 骑楼历史街巷条款中没有必要明确定义沿街建筑风格; 5. 对历史建筑的批准要从严,对历史建筑修缮报批手续建议从简; 6. 增加保护资金投入; 7. 明确责任单位。	朱志兴	采纳 1,第四条;采纳 2, 第四条;采纳 3,第三章、第四章、第四章、第五章; 采纳 5,第十九条、第 二十三条;采纳 6,第 四条、第七条;采纳 7,本条例的众多条款。	未采纳 4, 理由: 在本条例中对民国骑楼风貌显著的东门街、打铁街、保港骑楼街进行专门规定, 凸显三亚名镇名村地方特色。
充分考虑古建筑中原住民的问题,是集中安置还是继续留在 古建筑中居住。	罗 波	采纳,第十八条、第二 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1. 条例与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在体例上有差别,建议参照上位法的结构模式; 2. 管理体制中提到的设立"领导小组"一词不宜出现在法律文件中; 3. 处理好原住民的安置问题。	邓振海	采纳 2,第四条; 采纳 3,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未采纳 1,理由: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比,本条例未设置"申报与批准"一章,原因是上位法有明确规定,且我市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可能性不大,故不作专门规定;增加"合理利用""监督管理"二章,符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更具实用性。

1. 做好规划,做到修旧如旧,保证修缮工作实效; 2. 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资金投入力度; 3. 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旅游相结合; 4. 政府要加强监管。	彭隆荣	采纳 1,第十条; 采纳 2, 第四条、第七条; 采纳 3,第二十五条、第二十 六条、第二十七条; 采 纳 4,第五章。
1. 办公室设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崖州区人民政府)是否合理; 2. 对于原住户的妥善安置问题也要关注; 3. 由区政府会同市相关主管部门不符合目前实际工作情况。	周月霞	未采纳 1, 理由: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 采纳 2,第十八条、第 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 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比较合适,一方面是法规起草单位市资 采纳 3,第二十九条、 规局的意见,也是市政府审议通过的一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 审草案的意见,二是符合海南省自然资 源和规划厅的机构职责,也与全国大多 数地方的做法相一致。